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 部分規定

三、補（捐）助對象及項目：

- （一）一般性補助：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以下簡稱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表一）所規定者為限。
- （二）政策性補助：由本局依政策需要訂定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政策性補助項目及其補助標準表（如附表二）辦理。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審查原則：

- 1．對於協助或為辦理本局社會福利業務之申請補（捐）助金額，除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另有規定者外，每一年度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2．公益性質之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畫，經本局認可者，申請補助金額得不受前目規定之限制。
- 3．依前二目規定之補（捐）助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或大量例行性補助經簽准者，由本局決行；其餘應簽報本府同意並檢附年度核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支用情形表；經核定不予補（捐）助者，應將函復公文副知市長室及秘書長室。
- 4．依法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者，方得申請。

（二）審查方式：申請案件由本局逕以書面資料審核。另為強化內部控制，本局將衡酌受補（捐）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並對民間團體之補（捐）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經核定補助案件，依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將相關資訊按季公開於本局網站；管考結果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

（三）補（捐）助經費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

（四）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五）同一案件向本局提出申請補（捐）助，以一次為限。

（六）申請案件經核准補（捐）助者，由本局以書面通知。不符合本規範，而其情形得補正者，應一次敘明具體補正事項函請申請單位補正。

八、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受補助之補（捐）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後二週內，備妥領據（如附件

四)、賸餘款、成果報告及核定函影本，並檢附收支清單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核銷切結書(附件五)結報，各項支用單據自行保存，供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者，結報時應列明全部補(捐)助經費內容、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 補(捐)助經費所支付項目，如有不符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局剔除者，申請補(捐)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期限申復或申復無理由者，該支付項目或財物應不予核銷。

(四) 設施設備之補(捐)助，應於適當位置標示○○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之字樣，並登載財產目錄，於核銷時一併報本局備查。

(五) 補(捐)助經費如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辦理扣繳。

(六) 申請補(捐)助單位自籌款之計算方式，以本局核定之補助額度乘以申請案件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捐)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七) 領據應由受領人蓋章，並記明受領事由、實收數額、支付機關名稱、受領人名稱及開立日期，並加註統一編號及浮貼受補助單位之存簿封面影本(如附件四)由本局撥款入帳。

(八) 一般性案件之受補(捐)助單位，如計畫執行期間為當年度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同年月底者，至遲應於十二月七日前提出申請，並於翌年第一個工作日前辦理核銷。

(九) 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一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督導及考核：

(一) 受補(捐)助單位之採購由本局督導並參照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受補(捐)助單位依前點第一款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法妥善保存。由本局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

(二) 督導：受補(捐)助單位應接受本局不定期督導與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書面報告。

(三) 各項補(捐)助案之執行及成果效益，得列入本局年度考核項目。受補

(捐)助單位，依本規範期間內如有延遲經費核銷，或成果資料內容不實等情事時，應列入紀錄，以作為日後補(捐)助審核之參考依據。

(四) 接受補(捐)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五) 考核方式：

1. 書面考核：於計畫辦理後，填具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成果報告表(如附件六)函送本局。
2. 實地抽查：本局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如附件七)
3. 考核內容如附件八。

(六) 獎懲：

1. 考核結果評定優良之公務機關(構)，有功人員應予敘獎，執行不力者應予懲處。
2. 考核結果評定執行績效優良之民間單位，納入相關福利類評鑑項目予以獎勵，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補助設施設備閒置或使用率低等，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3. 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查有前開情形，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予補助並公布受補助單位名稱；情節重大或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起至五年內不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前開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

附表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壹、老人福利

一、補助對象：

- (一)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二) 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老人福利服務事項。
- (三) 立案之老人福利團體、財團法人宗教團體。

二、補助項目：

- (一)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 (二) 辦理銀髮成長課程或多元性活動。
- (三) 充實內部設備。

三、補助基準：

(一)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1.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每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但慶生、聚餐、旅遊、烤肉、觀摩等以休閒或聯誼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2. 辦理健康促進、生命關懷、預防保健講座、體適能運動及機構與家庭互動支持等活動，優先補助。

(二) 辦理銀髮成長課程或多元性活動：

1. 每期課程應達十二週，且須收滿六十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或辦理銀髮族多元成長性社會參與活動，每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2. 辦理健康促進、生命關懷、預防保健、體適能運動、生活語文、社會新知、才藝研習及藝文活動等課程，優先補助。

(三) 充實內部設施、設備：

1. 申請單位應有專人負責保管設備，並置於公開場所供公眾使用。
2. 已核准補助充實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就相同設施、設備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3.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一個案件為限，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申請單位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自籌款。

(四) 活動補助：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裁判費、獎盃(座、牌)、器材租金、交通費(車資及器材)、餐點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桌餐以每桌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上限)、茶水費(每人半日以新臺幣十元為上限)、材料費、保險費及雜支(以受補助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

貳、身心障礙福利

一、補助對象：

- (一) 立案之身心障礙服務團體。
- (二)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 財團法人基金會、立案團體或機構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身心障礙服務事項者。

二、補助項目：

- (一) 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 (二) 充實設施設備。

三、補助基準：

(一) 活動補助：

1. 每案補助以活動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2. 補助項目：
講師鐘點費（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教材費、燈光音響租金、器材租金、裁判費、獎盃（座、牌）、雜支、國內參訪及觀摩等活動之車資（最高新臺幣一萬元，每年以一次為限）、餐點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特殊節慶（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及重陽節）活動，得以桌餐每桌新臺幣四千元支應。
3. 出國旅遊（含考察、觀摩）、國內旅遊自強活動、餐會、會員大會（合理、監事成長訓練）、勸募活動、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身心障礙績優選手、教練培訓及選拔、紀念品、獎品、獎金，不予補助。
4. 活動按分期或分梯次舉辦者，申請單位應於彙整全年度活動計畫一次申請補助，分期或分梯次提出者，不予補助。

(二) 設施、設備補助基準：

1. 每案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原則，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2. 補助項目：
辦公桌椅、會議桌椅、公文櫃或檔案櫃、傳真機或多功能事務機（二擇一）、電話機、電腦設備（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及影印機，且未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者。
3. 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就相同設施、設備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參、社區發展及人民團體

一、補助對象：

- (一)本市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社區）
- (二)本市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團體）。

二、補助項目：

- (一) 配合本府各年度推動社會福利重點業務，辦理本市兒童、青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及其他弱勢族群等有關社會福利服務之公益活動。
- (二) 舉辦社會福利相關知能之研習訓練、政令宣導等公益活動。
- (三) 辦理重點市政(如交通安全、登革熱防治、反詐騙等)宣導活動，並應配合推廣社會福利服務相關宣導。
- (四) 社區電腦網路交流、社區工作幹部研習、訓練。
- (五) 同一活動以一次為限。但具有營利或非屬公益性(如烤肉活動、自強活動、聯歡(誼)活動、觀摩、會員大會、社區或團體週年慶及會員慶生會等活動，不予補助。

三、補助基準：

(一) 福利活動補助項目：

講師費（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場地佈置費(限帳棚租賃、桌椅租賃、舞台音響租賃、布條)、餐點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茶水費(每人半日以新臺幣十元為上限)、材料費、雜支(受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器材租金等；特殊節慶（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及重陽節）宣導活動，得以桌餐（每桌新臺幣四千元）支應；申請單位應編列受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但社區配合評鑑考核或全國性、全市性、政策性之福利活動或方案，免自籌款。

- (二) 補助額度：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惟須依本局預算額度核定。

四、其他：

- (一) 辦理活動核銷成果報告，應填具受補助單位執行成果報告表(社區依附表一表格、團體依附件六)。
- (二) 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任期屆滿逾期未辦理改選者，不予補助。
- (三) 原定活動因故展期或變更原定計畫者，應於活動前報本局核准。
- (四) 活動未依計畫內容辦理、支用經費不當或年度內未完成核銷手續者，則次年度各項活動不予補助。區公所應善盡輔導及督導社區發展協會之責。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成果報告(社區適用)

接受補助單位		臺南市○○區○○社區發展協會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實際參與人數		人(男性： 人；女性： 人；其他性別： 人)		
原計畫金額		元整		
核准補助金額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單位： 金額： 元整		
實際支出總金額				
結算收支明細				
收入部分		支出部分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備註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補助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元 自籌 元
ooo 補助				ooo 補助 元
自籌款				自籌
				自籌
合計		合計		
具體成效：				
檢討與改進：				
備註	◎繳回社會局剩餘款：新臺幣_____元 ◎自籌款比率：_____％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接受補助單位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區公所				

肆、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一、補助對象：

- (一) 參加祥和計畫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立案團體及機構。
- (二) 學校及學術研究機關(構)。

二、補助項目：

(一) 志工教育訓練

以辦理志工基礎、社會福利類特殊、幹部及督導人員訓練為主，其他訓練課程需志工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後再申請，且須與志願服務相關。

- (二) 辦理「志工日」活動配合本局辦理全國性或全市性對象之活動。但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觀光旅遊及聚餐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補助基準

(一) 志工教育訓練

- 1. 包含講師費、佈置費、印刷費、餐點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及雜支等項目。
- 2. 全市性訓練每案最高得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

(二) 辦理「志工日」活動

- 1. 補助項目包括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用費、印刷費、餐點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交通費、雜支費及意外事故保險費等項目。
- 2. 每案最高得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伍、兒童少年福利

一、補助對象：

- (一) 社團法人。
- (二)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三)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四)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童、少年服務事項。
- (五) 配合本市辦理相關兒少福利活動之大專院校、機構團體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六)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補助對象會務未正常運作者，不得申請補助。

二、補助項目：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活動。

三、補助基準：

- (一)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每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但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旅遊、聚餐及勸募性

質之活動，或申請單位辦理內部相關活動、內部教育訓練及接受其他縣市委託辦理教育訓練者，不予補助。

(二) 辦理兒童及少年自我發展性服務優先補助，其內容應具有主題性；包括自我成長、自我管理、生涯規劃、職涯體驗及體驗學習活動。

四、其他：

講師鐘點費內聘折半支給；餐點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攝影、茶水、文具及郵資等)。

陸、婦女福利

一、補助對象：

- (一) 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
- (二)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三) 社會團體，其章程明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並經本局認可者。
- (四) 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補助對象會務未正常運作者，不得申請補助。

二、補助項目：

(一) 一般性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婦女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研習、促進婦女權益之研討會、訓練觀摩、婦女節及母親節活動及宣導等課程或活動。

(二) 發展性婦女福利與權益活動：

1. 辦理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內容應載明地區婦女社團發展概況、資源狀況、輔導機制、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
 2. 辦理探討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臺或公共論壇，其內容包括婦女權益、婦女照顧、婦女就業、婦女健康意識、婦女公共參與及婦女保護等議題。
 3. 針對婦女提供差異性服務方案：
 - (1) 具婦女類別性、方案多元性，且能運用婦女相關實證研究資料進行需求評估。
 - (2) 不同類別婦女如原住民婦女、農漁村婦女、單身女性、職業婦女、全職媽媽、中高齡婦女及身心障礙婦女等。
 - (3) 服務方案指依據特定對象、特定目的、具體需求所提供之連續性服務，如純屬宣導、教育訓練、培力課程不予補助。
- (三) 辦理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促進新住民服務之支持團體、互助支持網絡及保障權益等活動。

(四) 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權益等活動。

三、補助基準：

(一) 每案補助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另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旅遊、聚餐及勸募性質之活動，或申請單位辦理內部相關活動、會員大會、內部教育訓練及接受其他縣市委託辦理教育訓練者，不予補助。政策性、發展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權益等活動之補助視本府預算額度，依需要核定之，最高補助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另配合國際性、全國性之婦女福利及權益等活動不在此限制。

(二) 課程或活動內容應具主題性，包括：婦女權益、婦女福利、婦女社區參與、家事性別平權等，並應佔課程時數或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

四、其他：

講師鐘點費內聘折半支給；餐點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攝影、茶水、文具及郵資等）。

柒、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一、補助對象：

(一)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宗教組織及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示辦理社會福利事項或暴力防治工作者。

(二)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團體、學術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

(三)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補助項目：辦理各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服務及活動。

三、補助基準：

(一) 補助額度：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惟須依本局預算額度核定。

(二) 活動補助項目：

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文具印刷費、器材租借費、稿費、餐點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住宿費、通譯費及雜支。

(三) 活動按分期或分梯次舉辦，申請單位應彙整全年度活動計畫一次申請補助，分期或分梯次提出者，不予補助。

捌、專業服務費：

依當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金額辦理。

附表二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政策性補助項目及其補助標準表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 以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市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並獲核定者為限。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社會福利社區化專案： 社區發展協會參加本府（社會局）辦理之社會福利社區化專案，並以計畫獲肯定者為限。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扶植社區發展協會：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參加社區發展相關獎項及社區選拔。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參加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 社區發展協會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金卓越社區選拔。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參加衛生福利部三大社區觀摩活動： 社區發展協會配合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福利社區化、社區技藝、福利、產業競賽及走動式績優社區等觀摩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或基金會	辦理全市性活動或訓練： 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其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有關社區發展工作專案簽辦核定之計畫。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立案之身心障礙協會、機構。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或全國性身心障礙相關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全國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2. 辦理全市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立案之身心障礙協會、機構。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配合辦理政策性服務方案(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各項與身心障礙有關之專案發展計畫)。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配合本府辦理全國性或全市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關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七十萬元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老人福利事項。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配合本府辦理全國性或全市性老人相關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全國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2. 辦理全市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立案之老人福利團體	老人團體會務行政事務費，每一行政區遴選一個老人福利團體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單位以十八萬元原則。 2. 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立案之財團法人宗教團體	財團法人宗教團體辦理銀髮成長課程或多元性社會參與活動，每一行政區遴選一個團體為原則。	1. 每單位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萬元。 2. 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設有本市核可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配合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全國性老人比賽，或走動式觀摩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p>1.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宗教組織及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或暴力防治工作者。</p> <p>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團體、學術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p> <p>3.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p>	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或全國性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保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剝削防治服務及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1.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定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等保	<p>1. 配合本府辦理青春專案宣導活動。</p> <p>2. 配合本府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活動。</p> <p>3. 配合本府辦理家庭暴力</p>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p>護及福利服務措施者。</p> <p>2. 立案大專院校以上之學校。</p> <p>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p>	<p>防治月活動。</p>	
<p>1. 財團法人基金會章程明定辦理兒童、少年、婦女服務事項。</p> <p>2. 附設婦女或兒童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p> <p>3. 公益性社團法人或經本局認可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社會團體。</p> <p>4. 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p> <p>5.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p>	<p>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或全國性婦女、新住民、兒童及少年等相關宣導、研習訓練、活動、督導及倡導工作。</p>	<p>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1. 財團法人基金會章程明定辦理兒少服務事項。</p> <p>2. 附設兒童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p> <p>3. 公益性社團法人或經本局認可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社會團體及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p>	<p>辦理全市弱勢兒童、少年暑期成長營隊活動。</p>	<p>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4 ·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1 · 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童、少年服務事項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2 · 公私立高級中學或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辦理全市青少年志工服務輔導及培力活動、全市性青年論壇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1 · 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童、少年服務事項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2 · 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3 ·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配合本府規劃，依行政區開辦兒少支援站，提供兒童課後照顧。	1 · 當年度支援站開辦費用：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2 · 除開辦費用外，每案每月業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志工業務費用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3 · 開辦滿三年後，可申請充實設備費用，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依法令新增之社會福利服務業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務。	
	其他專案簽辦核定之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